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9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A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C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59	016960	0221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8	1.0082	1.01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681,476.72	148,207.81	475,223.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0.03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9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0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9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10月0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09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9	003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9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除“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2)自2025年09月29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3)自2025年09月3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10月09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1年07月24日、2022年03月11日、2022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4月23日、2025年06月26日、2025年07月28日的公告，本基金在除“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本基金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万元(含)；本基金在“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本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2000万元(含)；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3亿元(含)；本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42	0065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9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自2025年09月3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10月09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本公司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2月06日、2024年12月26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2.1亿元，本基金A类份额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2亿元，本基金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2亿元。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C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15	014816	014817	0224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9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I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2)自2025年09月29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自2025年09月3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I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10月09日起恢复。

根据本公司2025年07月09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2月5日和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在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

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2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本基金I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5000万元(除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业务仍限制为1000万元)。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5年9月26日起通过广发证券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611/020612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9月26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广发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广发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9月26日起同时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关于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国庆节暨中秋节前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4〕128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休市，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9月29日起暂停除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外的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30日起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以及天天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9日起恢复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8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股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5年10月9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部分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8705)参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爱旭股份，股票代码：60073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爱旭股份	166,251	1,999,999.53	1.63%	2,382,376.83	1.9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09-24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森先生

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47人，代表股份1,146,533,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259%。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45人，代表股份200,92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5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79,917,5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81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43人，代表股份366,615,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073%。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337,61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874%；反对1,923,93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78%；弃权14,271,5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448%，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01,84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11%；反对235,37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5%；弃权95,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4%，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318,31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858%；反对1,925,83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80%；弃权14,288,9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463%，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147,24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63%；反对270,77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6%；弃权115,1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0%，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178,84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91%；反对239,37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9%；弃权114,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0%，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173,01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86%；反对242,57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2%；弃权117,5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3%，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26,64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3%；反对233,17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3%；弃权73,3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该议案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钱嘉禛、陈安琪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4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